優惠條款

(1) 理財增值獎賞及財富產品獎賞

1.1 理財增值獎賞條款

a. 本優惠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網上銀行/中銀香港分行全新選用(指客戶須於2026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全新客戶」）或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網上銀行/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 （「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銀香港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提升客戶」)，並符合以下所有理財增值獎賞條件，方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合資格理財客戶」)。

i. 於 2026年12月31日，仍持有：

- 有效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及
- 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或於推廣期內於分行進行並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ii. 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6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u>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u> 。

A. <u>全新客戶</u>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全新客戶開立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6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相應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	港幣2,000萬元或以上	港幣23,888元
	港幣800萬元至港幣2,000萬元以下	港幣8,000元
「中銀理財」	港幣500萬元至港幣800萬元以下	港幣3,200元
	港幣300萬元至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1,200元
	港幣100萬元至港幣300萬元以下	港幣700元

B. <u>提升客戶</u>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提升客戶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6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相應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	港幣1,500萬元或以上	港幣15,000元
	港幣800萬元至港幣1,500萬元以下	港幣8,000元
	港幣600萬元至港幣800萬元以下	港幣5,000元
「中銀理財」	港幣500萬元至港幣800萬元以下	港幣3,200元

	港幣300萬元至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1,200元
	港幣100萬元至港幣300萬元以下	港幣700元

1.2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 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銀香港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1.3 「理財增值獎賞」的領取安排

a. 「理財增值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理財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

資格理財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理財客戶將會獲發通知。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6年10月	2026年11月	2027年1月	2027年7月
2026年11月	2026年12月	2027年2月	
2026年12月	2027年1月	2027年3月	

b.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須仍選用「私人財富」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800萬元或以上；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c. 合資格理財客戶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理財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d.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一次。如合資格理財客戶於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上述獎賞一次。

1.4 財富產品獎賞條款

a. **此獎賞只適用於獲享 1.1 理財增值獎賞的「私人財富」及「中銀理財」客戶**，並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 1.4c 及 1.4d 項的條件的中銀香港客戶(「合資格客戶」)。

b.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c. 合資格客戶須於下表所指定的交易時間(「指定交易期」）內進行以下產品交易(「合資格產品交易」)：

i. 基金認購（不包括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及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基金轉換的交易 ；及月供基金計劃；及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的交易）；或

ii. 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或

iii.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認購*；或

iv. 指定債券認購*（不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零售債券；及/或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實體或組織發行的零售債券；及/或中央人民政府發行的主權零售債券；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零售債券）；或

v. 買入港股/ A 股/ 美股 (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

*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及指定債券只提供予「私人財富」的專業投資者客戶。

「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開立/ 提升月份	合資格產品交易時間（「指定交易期」）	獎賞誌入月份

2026年10月	2027年1月至2027年2月	2027年7月
2026年11月	2027年2月至2027年3月	
2026年12月	2027年3月至2027年4月	

d. 合資格客戶須於指定交易期內完成合資格產品交易並達至以下指定累計金額：

合資格產品交易指定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港幣2,000元
港幣5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500元

e. 合資格產品交易以交易日期及/或成盤日期計算。如合資格產品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f. 為免存疑，此獎賞並不適用於聯名賬戶。

g. 「財富產品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7年7月誌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h. 每名合資格客戶可獲享「財富產品獎賞」一次。

註：財富產品獎賞只適用於獲享1.1理財增值獎賞的「私人財富」及「中銀理財」客戶；客戶須同時符合所有1.4c及1.4d項的條件。

1.5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6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

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b.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2) 信用卡

2a. 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中銀Cheers Card附屬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Cheers Card附屬卡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b. 中銀Chill Card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 Chill Card 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s/a/chill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c. 中銀Go卡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Go卡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s/a/gocard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d. 「『私人財富』及『中銀理財』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私人財富』及『中銀理財』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acctopencard26Q4_TnC.pdf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3) 存款

3a. 《迎新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

a. 此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迎新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本優惠」）只適用於客戶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並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 / 聯名存款賬戶（「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此「港元／美元活期儲蓄存款優惠」(「優惠」)。

c. 合資格客戶的港元／美元活期儲蓄存款結餘達指定金額(每個賬戶獨立計算)，每曆日賬戶可享年利率優惠如下：

港元：

存款結餘（港幣）	年利率
500,000 元以下	2.0%
500,000 元至 2,000,000 元以下	2.2%
2,000,000 元或以上	2.5%

美元：

存款結餘（美元）	年利率
120,000 元以下	2.9%
120,000 元至 380,000 元以下	3.1%
380,000 元或以上	3.5%

d. 合資格客戶可於成功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後首100個曆日（「有效期」）內享優惠。有效期後的年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元／美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準。

e. 優惠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項下所有單名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外幣活期儲蓄存款賬戶的港元／美元存款，<u>不適用於往來賬戶及聯名賬戶的任何存款，惟利息按每個賬戶獨立計算</u>。

f. 利息按每日存款結餘計算，利息派發按中銀香港現行一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外幣活期儲蓄存款賬戶處理，利息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g. <u>合資格客戶需於利息派發時在中銀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外幣活期儲蓄存款賬戶，否則中銀香港有權取消享有優惠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u>

h. 上述之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供參考，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絕對權利。

i.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使用本優惠及其他活期儲蓄存款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資格

客戶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

j.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k.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l.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b. 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

- 本優惠推廣期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推廣期)。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優惠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存款 > 定期存款優惠 > 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客戶須同時兌換人民幣或外幣及開立定期存款。

(4) 出糧戶口推廣條款

4a.「出糧戶口」獎賞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出糧戶口推廣期」)。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主頁 > 存款 > 出糧戶口）或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deposits/payroll/Generic/Gen_t.html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4b. 手機出糧賞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出糧賞推廣期」)。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主頁 > 存款 > 出糧戶口）或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deposits/payroll/Generic/Gen_t.html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4c. 出糧戶口客戶買入港股、A股或美股$0佣金及$0保管費優惠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主頁 > 存款 > 出糧戶口）或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deposits/payroll/Generic/Gen_t.html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4d.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推廣優惠

a. 此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特選客戶專享首港幣100萬元 / 港幣50萬元貸款額「12個月『0』息」優惠詳情：

i. 新私人貸款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全新開立選用* / 提升*成為「私人財富」客戶，且於推廣期經分行渠道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 - 稅季貸款，並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取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24個月或以上，方可按下表享有對應的首港幣100萬元 / 港幣50萬元貸款額「12個月『0』息」優惠。

「稅季貸款」貸款額（港幣）	「特選客戶」可享「12 個月『0』息」之貸款額（港幣）
	還款期 24 個月或以上
$1,000,000 至 $1,999,999	首港幣 50 萬元貸款額
$2,000,000 或以上	首港幣 100 萬元貸款額

ii. 「**12個月『0』息**」優惠會以現金回贈方式發放，有關現金回贈金額以貸款通知書內所訂明之貸款額及月平息作準，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元的方式計算。

iii. 除另有註明外，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宣傳品或渠道所列的貸款代碼或其他利息優惠同時使用。有關「**12 個月『0』息**」優惠詳情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全新選用或提升成為「私人財富」客戶，客戶須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期間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服務及須於全新選用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新私人貸款客戶指2026年9月23日當天未持有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戶口（包括稅季貸款、分期貸款、貸款加借、結餘轉戶、結餘轉戶加借、稅季貸款、綠色私人貸款、及分期「易達錢」- 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有關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戶口之紀錄，均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系統紀錄為準。

c.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一百萬現金齊齊分」獎賞詳情：

i. 「一百萬現金齊齊分」獎賞不適用於「貸款加借」、「結餘轉戶」、「結餘轉戶加借」、「免息優惠」及「綠色私人貸款」。

ii.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參與「一百萬現金齊齊分」獎賞一次。若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提取多過一個「稅季貸款」，客戶最多可瓜分1份獎賞。

iii. 有關名額及瓜分獎賞之結果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且不會對外公布，並將以現金回贈的方式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有關發放「一百萬現金齊齊分」獎賞詳情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推廣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或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loans/tandc_t_202202.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5) 手機開戶即享定期存款年利率港元高達4.8% / 人民幣高達2%

本優惠推廣期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更多 > 手機開戶）或瀏覽https://www.bochk.com/dam/more/td/bba/boc_popup_t.html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6) 投資

6a. 認購指定投資產品享高達港幣8,000元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投資涉及風險。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或瀏覽www.bochk.com/s/f/invreward_t。

6b. 全新證券賬戶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或賣出港股/A股$0佣金、$0交易處理費及$0保管費優惠

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投資 > 證券）或參閱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6c. 全新美股服務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或賣出美股$0佣金及$0保管費優惠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投資 > 證券）或參閱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6d. 經指定交易渠道沽出碎股$0佣金優惠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投資 > 證券）或參閱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6e. 存入證券優惠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投資 > 證券）或參閱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6f. 月供股票計劃$0手續費優惠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產

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投資 > 證券）或參閱 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6g.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優惠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投資 > 證券）或參閱 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6h. 新基金客戶首筆享0%認購費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投資涉及風險。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或瀏覽 https://www.bochk.com/s/f/ntp1。

6i. 月供基金計劃0.01%認購費優惠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投資涉及風險。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或瀏覽https://www.bochk.com/s/f/msp1。

6j. 轉入基金獎賞優惠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投資涉及風險。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或瀏覽https://www.bochk.com/s/f/fund1。

6k. 「智選基金組合」首筆認購享0%認購費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投資涉及風險。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投資 > 基金）或參閱 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fund/smartinvest_t.html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7) 外幣兌換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有關外幣兌換優惠、條款及細則，詳情可參閱https://www.bochk.com/dam/more/fx/popup2/boc_20210102_fx100_popup_tnc_t.pdf 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投資 > 外匯）。

(8) 保險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統稱：「 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

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人壽保險折扣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8a. 有關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簡稱「推廣期」）。有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INS/INS_tnc_tc.pdf 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8b. 有關中銀人壽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簡稱「推廣期」）。有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INS/INS_tnc_tc.pdf 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8c.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 」條款及細則

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簡稱「推廣期」）。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或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INS/fna_tnc_tc.pdf 。

8d.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 」優惠條款

推廣期由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優惠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保險 > 旅遊及消閑 >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了解最新資訊或瀏覽www.bochk.com/s/a/GI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8e. 「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 」優惠條款

推廣期由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優惠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保險 > 家庭保障 > 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了解最新資訊或瀏覽www.bochk.com/s/a/GI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9) 按揭

9a.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500元現金獎賞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按揭 > 相關優惠 > 專享優惠）或參閱https://www.bochk.com/dam/mortgage/tandc_t01b.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9b. 「按揭服務」高達港幣2,500元現金獎賞 [一般客戶]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按揭 > 相關優惠 > 專享優惠)或參閱 https://www.bochk.com/dam/mortgage/tandc_t01b.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9c. 家居保險 x 按揭客戶保費回贈獎賞 [適用於新按揭客戶]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按揭 > 相關優惠 > 專享優惠)或參閱 https://www.bochk.com/dam/mortgage/tandc_t01b.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0) FamilyMAX獎賞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開戶賞推廣期」)。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中銀理財 > FamilyMAX)或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wm/FWrewards_TnC_TC_26Q4.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1) 推薦親友計劃

11a.「私人財富」推薦親友計劃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私人財富 > 迎新禮遇 > 推薦親友計劃)或瀏覽 www.bochk.com/s/w/PWMGM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1b.「中銀理財」推薦親友獎賞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有關「中銀理財」推薦親友獎賞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中銀理財 > 迎新禮遇 > 其他優惠 > 推薦親友)或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wm/26Q4WM_MGM_TNC_TC.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1c.「理財 TrendyToo」推薦親友獎賞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https://www.bochk.com/dam/more/trendytoo/offer_tc.html)或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wm/MGM/YIMGM_TNC_TC_2026Q4.pdf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2) BoC Pay+

12a. BoC Pay+ 港幣50元迎新獎賞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

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bocpay_inapp_materials/assorted_page/bottomtnc_tc.pdf 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更多 > BoC Pay+）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2b. BoC Pay+ 新客消費5%現金回贈

推廣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有關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bocpay/bocpaypluswelcomeoffer/Cashrebate_tnc_tc.pdf 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更多 > BoC Pay+）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一般條款

a) 宣傳品內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個人銀行客戶。

b)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c)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 及 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 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d)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e) 宣傳品內所有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國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f)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g) 優惠及/或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h)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i)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j)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k)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l)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m)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n)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o) 客戶需自付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p) 瀏覽人士於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前須閱讀並理解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或流動應用程式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及相關條款及細則。

q)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r)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電子商戶優惠券金額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電子商戶優惠券金額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s) 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t)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內的任何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料、產品或服務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申索，以及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相關供應商將負上所有其資訊、資料、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u)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v)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 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爲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w)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x)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y)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z)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

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aa) 此條款及細則於提交開戶申請或遞交交易指示後 30 天內仍可在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並儲存，有關限期過後您未必能夠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0.01元)，與最佳價格之10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免責聲明：

PickAStock 揀股易的資料由經濟通有限公司(「經濟通」)及/或其第三方信息提供者(「來源公司」)提供，僅供參考之用，而非旨在提供任何財務或專業意見；因此，任何人不應賴以作為有關此方面的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產品的特點、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其他因素，並適當地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經濟通及來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經濟通、來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時性作出擔保或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對任何因該等資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資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風險聲明：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為配合美股系統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部分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

有關港股、A股及美股證券交易服務時間及系統維護時間，請登入手機銀行(按「選單」>「設定」>「常見問題」>「證券及證券孖展服務」)或登入網上銀行(按「投資」 >「港股證券」/「A股證券」/「美股證券」>「說明」)參閱詳情。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

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重要注意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產品」的重要風險警告：

「股票掛鈎產品」包括由中銀香港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及非由中銀香港發行的「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投資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但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產品手冊所提述的此產品，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此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票據”）並非由中銀香港發行，由中銀香港分銷的票據的相關要約文件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並只供中銀香港不時定義的「私人財富」專業投資者買賣。閣下應就此產品及該要約審慎行事。閣下對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股票掛鈎產品審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價格變化性，有時會急速及大幅改變。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證金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槓桿效應極高。

投資風險：股票掛鈎產品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反覆波動。股票掛鈎產品亦涉及易受經濟周期影響的風險。基礎資產的表現或會對派付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股票掛鈎產品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股票掛鈎產品未必一定有利可圖，有時候甚至會蒙受損失。

並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股票掛鈎產品並不保本，而於股票掛鈎產品到期時，閣下可能接收基礎股票而

非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受到基礎股票的特定行業的相關風險因素所影響。有關股票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閣下因此可能蒙受損失或股票掛鈎產品投資的重大損失。

籃子中最差：當股票掛鈎產品與「籃子中最差」架構中的一籃子基礎股票掛鈎時，派付金額（以收益／票息、提早／最後贖回款項等形式）或會視乎表現最差的資產／股票而定。倘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價格低於行使價，則閣下有義務按行使價買入籃子內表現最差的股票。

不等同投資於基礎股票：閣下對於股票掛鈎產品的付款與其掛鈎的基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例如就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相關投票權。倘透過實物交付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或債券的方式贖回股票掛鈎產品，則閣下不會以該等股票或債券持有人的身份獲取任何權利，直至該等股票或債券交付予閣下為止。

發行人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股票掛鈎產品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及未擔保義務，與發行人不時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擔保義務（後償義務（如有）除外）享有並將享有（受限於法定例外情況）同等地位。股票掛鈎產品受到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風險（而非其他公司的風險）的影響。股票掛鈎產品須承受發行人違反義務的風險。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譽。倘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或違反義務，閣下將會被列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及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不論相關匯率有何變動或股票掛鈎產品有何條款亦然。

發行人提早終止的風險：發行人根據股票掛鈎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就各種原因（包括稅務原因、非法行為或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在股票掛鈎產品到期前予以終止。如發行人提早終止股票掛鈎產品，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發行人將向股票掛鈎產品持有人支付其認為屬股票掛鈎產品當時公平市場價值之相關金額，計及但不限於(i)發行人解除任何相關基礎對沖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動成本及／或(iii)任何其他適用成本。因此，相關提早終止時應付閣下之金額（如有）可能大幅少於閣下之原始投資額。閣下將承擔市場情況可能已經改變且可能妨礙閣下根據類似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的再投資風險。

有別於儲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掛鈎產品乃一項投資產品，並不等同定期存款，且無抵押及不獲擔保（除非有擔保人）。股票掛鈎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投資於股票掛鈎產品涉及與正常銀行存款無關聯的風險，故不應視作正常儲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動性風險：股票掛鈎產品的設計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躍的第二市場報價。倘閣下嘗試出售股票掛鈎產品，閣下未必能找到買家，或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成本。倘閣下於股票掛鈎產品到期前出售股票掛鈎產品，可能會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倘股票掛鈎產品並非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而閣下選擇於到期時兌換回本土貨幣，則閣下應注意匯率的波動可以對股票掛鈎產品的潛在回報造成影響，而股票掛鈎產品的潛在損失可以抵銷(或超越) 潛在回報。

(適用於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依賴分銷商及收費：如閣下通過分銷商持有票據，閣下將須依賴分銷商派發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強制執行票據下任何權利。閣下亦將承擔分銷商的信用風險。閣下的票據潛在回報可能要扣除閣下在提出申請時閣下必須支付予分銷商的任何手續費或其他收費。

(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中銀香港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銀香港的信用可靠性。根據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中銀香港所屬及據中銀香港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中銀香港會履行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u>債券主要風險披露：</u>

1. **投資風險**：債券價格可升可跌，亦可能會波動。債券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甚至會造成損失。

2. **發債機構 / 擔保人信用風險：**債券的回報與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譽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若果發債機構出現違約，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包括本金金額。

3. **與儲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債券為投資產品，不同於定期存款，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沒有擔保人)。債券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債券並非保本。投資於債券涉及一般銀行存款沒有之風險，並不應被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債券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5.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會對債券之市場價格產生重要影響。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債券之市場價格一般將會降低。在這種情況下，如閣下於最終到期日前出售債券，而債券的價格下跌，將導致閣下造成損失。

6. **貨幣風險**：對於非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值的債券，如果債券的計價貨幣相對於閣下的本土貨幣在持有期內貶值，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算及結算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投資回報。

7. **年期風險**：債券有指定投資期。債券的投資期越長，利率、匯率、市場環境和發債機構的財務及營運情況對債券在投資期內之價值的影響便越大。閣下的實際回報(如有)可能遠少於預期，甚至可能承受損失。

8. **流動性風險**：債券專為持有至到期而設，因此某些債券的二手市場可能並不活躍。若閣下試行出售債券，可能找不到買家或銷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成本。若於到期前出售債券，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9. **適用於產品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第三十七章債券”)**：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上市文件沒有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審閱及無需符合詳盡披露規定。該上市地位不應視為對其商業價值、信貸質素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質素的認可。香港交易所對其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注意上市文件內的指定免責聲明，並於投資第三十七章債券前必須審慎考慮。
10. **其他風險**：投資於某隻債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每隻債券的條款概要。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人壽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 或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 有關計劃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及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有關計劃受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保費調整、終止條件、主要風險、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人壽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 有關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獨立保單，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一般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一般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一般保險計劃，一般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一般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一般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一般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任何投保申請應基於您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決定。

  計算可扣稅項目取決於稅務局，請參考保險業監管局及稅務局網頁。保險業監管局認證不代表當局正式推薦。

財富策劃服務重要事項

所有「財富策劃服務」分析結果、數據、價格或估算只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的邀約邀請，亦不應被依賴作爲任何財務或投資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結構性投資 - 重要聲明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倘若閣下對此產品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不應只根據本網頁決定投資於任何產品。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此產品前，應閱讀及了解銀行的服務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包括相關條款概要、重要資料說明及結構性投資申請表格)，以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搜集及研究。您(們)應就本身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限，自行獨立審核此產品是否適合自己進行投資，倘若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任何有關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結構性投資 - 風險披露聲明

- **非定期存款** - 結構性投資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也不應被視為其代替品。結構性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結構性投資包含了一個歐式的數字貨幣期權，該期權只可於最終匯率議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條件的情況下被行使，在此情況下，您將可取得以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否則，您將取得以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因此，實際利息金額不可預知。

- **有限的潛在回報** - 結構性投資的回報上限為根據在產品的條款概要內所訂明的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 **僅於到期時屬保本** - 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有別於買入貨幣組合內之貨幣** - 投資於結構性投資有別於直接買入貨幣組合內任何一種貨幣。
- **市場風險** - 結構性投資的回報受貨幣組合匯率的波動所影響。貨幣匯率可快速波動，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所影響。
- **流動性風險** - 結構性投資屬於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此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終止或轉讓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資。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結構性投資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倘銀行無力償債或違反銀行於本產品項下的責任，您僅能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額及潛在利息金額。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新興市場** - 相對於已發展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較易受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並承受停市、對外商投資及資本控制或退資的限制等的風險。可能出現的國有化、沒收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局轉變、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均會對新興市場經濟或你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不設二手市場** - 結構性投資並非上市證券，並無二手市場可讓您在到期前出售結構性投資。
- **潛在利益衝突** - 儘管本行將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法處理有關此產品的決定及計算，本行可能面對因本行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統稱「中銀集團成員」）之活動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中銀集團成員可能為本身及/或其他人及/或為對沖此產品的相關市場風險而進行涉及或影響掛鈎匯率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對掛鈎匯率的走勢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因而影響此產品的回報。中銀集團成員並無任何責任避免或披露以上任何衝突。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結構性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外匯掛鈎投資 - 重要注意事項

-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倘若閣下對此產品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本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本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本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本產品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因應本身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限、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是否了解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自行獨立審核產品是否適合閣下。如有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本宣傳物料僅供參考，本身不是亦不構成任何購買、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或建議。

外匯掛鈎投資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收集及研究。您(們)應就本身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资期限，自行獨立審核此產品是否適合自己進行投資，倘若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任何有關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外匯掛鈎投資「雙貨幣投資」(「本產品」)風險披露聲明

-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高風險。匯率的變動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您損失所有的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通過投資本產品，如果在到期日期權在不利您的情況下被行使，無論當時的匯率相距協定匯價多遠，您接受以在當時將是一個較弱貨幣的掛鈎貨幣進行結算的法律義務。
- **潛在收益有限** - 本產品最大之潛在收益為在合約內所訂定的特優利率計算的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本產品並不保本。於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全部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而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亦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在投資期內，您對掛鈎貨幣沒有任何權益。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本產品的表現發生相應改變。

- **市場風險** - 本產品的回報與掛鈎貨幣的匯價掛鈎。匯價的波動可以無法預計、突然及巨大，且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所影響。您需承受因匯價波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除本行同意外，本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項。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或如您於到期日收取掛鈎貨幣而選擇兌換成投資貨幣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外匯掛鈎投資「期權投資」(「本產品」)風險披露聲明

-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高風險。認購本產品時，您同意將本金金額的全部或一半的潛在利息金額用作買入外匯期權，此期權於到期時有機會變得毫無價值。
- **最大潛在虧損** - 本產品屬保本產品(如持有至到期)。於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全部利息金額。而本金金額、利息淨額(如有)及投資回報(如有)亦須承受本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在投資期內，您對掛鈎貨幣沒有任何權益。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本產品的表現發生相應改變。
- **市場風險** - 本產品的回報與掛鈎貨幣的匯價掛鈎。匯價的波動可以無法預計、突然及巨大，且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所影響。您需承受因匯價波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除本行同意外，本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項。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及/或投資回報的對應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並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